

比利時信條  
和  
重洗派

# 宗教改革對荷蘭的影響

第一波：16世紀馬丁路德發起的德意志宗教改革。

第二次由重洗派領導的宗教改革，影響荷蘭省以及佛里斯蘭省，1578年重洗派聯合七省聯盟籌組布魯塞爾聯盟，重洗派成為今日英美地區浸信會的雛形。

# 重洗派的起源

重洗派，起源於瑞士，名字起源於格列伯，格列伯是在瑞士的蘇黎世教會，他是慈運理的支援、擁護者，剛開始的前幾年間，他遵照慈運理的教導，在信徒各人的家中查考聖經，就在西元1525年的1月間，當他們在聚會時，其中一位弟兄，布老若克，他請求格列伯為他再重新施浸（其實他以往就曾接受過嬰兒浸禮），而格列伯也同意並確實執行。也就是因為他們這樣“重新”施行浸禮的緣故，所以他們被外界稱為“重洗派”。

# 重洗派的思想

宗教改革剛開始時，重洗派的理念與路德、慈運理是相同的，他們一致的看見是：承認基督的神性、聖經是神所啟示的話語、基督的再來及教會是信徒聚集之處等等的基本基督教教義。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重洗派發現當時改教的運動並沒有真正帶領教會回復到「初期教會」的樣式，他們對改教運動感到失望，同時他們也堅決地認定教會必須要回復到初期使徒時代教會的模式及信仰的內容，所以他們自行改革，在他們的認知下，認為「嬰兒浸禮」及「政教合一」是造成教會腐敗最嚴重的原因，他們看重的是神的話語、神的教會及命令，強調基督的捨己、愛、聖潔及謙卑等等的屬性，對於福音需要被廣傳，他們心中也有著莫大的負擔，所以他們才自稱自己是委身於基督的人。

# 重洗派的思想

- 1、只接受信徒自己親身明白經歷了基督重生工作的人施浸。反對嬰兒受洗。重洗派認為人要長大至心智成熟，才能選擇受浸成信徒。
- 2、這些經歷重生的人，要藉由“擘餅”的行為來紀念基督的救贖工作，並且這些重生的人要遵照他們口中所宣稱的信仰來過每天的生活。
- 3、對於被逐出教會或與教會斷絕交通往來的人，教會不可對他們再有任何另外的迫害行為，因為這已可以算是教會對信徒最嚴厲的懲罰了。
- 4、信徒必須要能夠遠離這世俗上的罪惡、遠離肉體方面的情慾及不可因這信仰而有所妥協，也必須遠離其他宗教如羅馬天主教、路德派及其宗教禮儀儀式。

# 重洗派的思想

- 5、教會內部的同工由該地方教會自行設立，他們要負責透過神的話語來建造信徒。
- 6、信徒不可以使用武力參戰、也不可用武力自己護衛自身的安全。
- 7、禁止信徒採取法律行動，更加不可以起誓。認為教會與政治之間應該劃分清楚界限；拒絕立下誓言，反對死刑和拒絕服兵役。

現今的阿米希人、胡特爾派及門諾會三個教派被認為直接起源於此運動，而 Brethren 弟兄會，Bruderhof 布鲁德霍夫，及 the Apostolic Christian Church 使徒教會，則是重洗派後續所發展出來的教派。

# 宗教改革對荷蘭的影響

第三波宗教改革是由加爾文教所主導，加爾文主義大約在十六世紀60年代傳到荷蘭，而法蘭德斯地區影響甚鉅。從菲力浦二世擔任西班牙國王開始，支持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加爾文派在當時飽受迫害，西元1566年爆發國家級的危機，起因是八十年戰爭，結果在西元1572年荷蘭省和西蘭省被加爾文派信徒所佔領，這也是日後荷蘭獨立的潛在因素。

# 比利時信條

## The Belgic Confession, 1561

主要作者：德佈利斯

(Guido de Bres)

1561年第一次成文的副本送審

1618-1619年多特會議修訂正式批准頒布





# 比利時信條的目的

在面對羅馬天主教強權的高壓迫害，德布利與荷蘭地區的改革宗信徒急切盼望表明自己的信仰是與聖經的教導和初代大公會議一致的。因此，比利時信條自始至終用一種和平的口吻論述，特別在表述改革宗信仰堅持三位一體與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偉大教義時顯得格外仔細。儘管在關鍵問題上信條堅決反對羅馬天主教的教導，但信條的目的在於說服讀者相信改革宗信仰不是別的，正是歷史上基督教會的信仰。

信條的另一個目的是為了說明改革宗信仰不同於“重洗派”（Anabaptists），比利時信條中有一些明顯獨特的內容是表明它為改革宗信仰辯護，以防人們誤以為改革宗與這些宗教改革邊緣極端分子有什麼瓜葛。

# 比利時信條的內容

比利時信條提供給我們一份完整的改革宗基督教信仰內容的陳述。在闡述了宗教改革對聖經正典默示和權威的觀點之後（第1-7條），信條首先肯定了三位一體的真理，和上帝的創造與護理之工（第8-13條）。中間部分，信條闡述了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並闡明宗教改革對救恩論的觀點與中世紀羅馬天主教錯誤教導的不同，即救恩是唯獨本乎恩典，唯獨藉著信心（第14-23條）。最後信條總結了聖靈的位格與工作，包括教會論，聖禮，以及上帝對治民官長的委任和職分（第24-37條）。

# 比利時信條強調重洗派思想區別

比利時信條為了與當時的重洗主義（anabaptism）有所區分（天主教往往把改革宗教會看成是重洗派），特別強調“嬰孩洗禮（infant baptism）”（卅四條），以及“政府治理百姓是神所賜的特性”（卅六條）。

## 第三十四條 洗禮（節選）

因此，我們相信，凡真心尋求永生的人，應當受洗一次，不必再重複（9），因為我們不能出生兩次。這洗禮的有效性不僅在水澆灌到我們身上並被我們領受之時，也貫穿我們整個的一生（10）。因此，**我們痛恨重洗派的謬論**，他們不僅不滿足於一次領受的洗禮，還把信徒的嬰兒受洗定為有罪。我們相信信徒的嬰孩當受洗禮，打上聖約的印記（11），正如從前以色列人的孩童受割禮一樣（12），我們的孩子受洗也是基於同樣的應許。基督流血洗淨信徒的孩子的罪，不亞於洗淨成人的罪（13）。因此，他們應當領受基督為他們所設立的印記和聖禮，正如主在律法書中所吩咐的，在他們出生後，他們應當參與記念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的聖禮，為他們獻上一隻羊羔——這是耶穌基督的預表（14）。此外，割禮之對於猶太人，正如洗禮之對於我們的孩子一樣。因此，保羅稱洗禮為基督的割禮（15）。

# 第三十六條 執政官

我們相信，我們恩慈的上帝，由於人類的敗壞就設定了君王、諸侯和各級執政官（1），使人按照特定的律法與政策來管理世界，以便約束人的放蕩，使凡事規規矩矩按照次序行。因此，上帝把寶劍賜給執政掌權者，為要懲惡揚善。他們的職分不僅是要關注國家的和平，也要保護教會的侍奉，清除、防止一切偶像崇拜和虛假宗教（2），從而摧毀敵基督的國度，促進基督的國度。因此，他們必須扶持福音真道在各處廣傳，使上帝受到所有人的尊崇和敬拜，正如上帝在聖經中所吩咐的那樣。

此外，不管具有什麼身份、資格和條件，**人人都有責任順服各級執政官**（3），向他們納稅（4），給與他們適當的尊敬，凡事只要不違背上帝的聖言，就當順服他們（5）；在禱告中為他們代求，懇求上帝在他們所行的各個方面掌管並引導他們，好使我們可以用敬虔、誠實的方式享受和平、安寧的生活（6）。

## 第三十六條 執政官

因此我們憎惡重洗派以及煽動叛亂之人的謬論。同時，我們也憎惡一切否定各種在上的權威和執政官，顛覆司法次序（7），主張凡物共有，攪擾上帝在人間所設立的禮儀和美好次序之人的謬論（8）。

# 比利時信條減輕天主教敵視

比利時信條盡可能地找出與天主教許多共同的信仰，例如“三位一體”（一、八、九條），“道成肉身”（十、十八、十九條）與“大而公之教會”（廿七至廿九條）來減輕天主教的敵視。

# 第八條 上帝是一體，卻有三個位格

根據這一真理並上帝的聖言，我們相信獨一的上帝：一個本質（1），在一個本質中具有三個位格（2）。根據各個位格各自具有的不可傳遞的屬性，這三個位格具有真實的、永遠的不同。祂們分別是：聖父、聖子與聖靈（3）。聖父為一切有形與無形之事物的原因、初始和本源（4）。聖子是聖父之道（5）、智慧（6）與形象（7）；聖靈是由聖父與聖子所發出（8）的永在的能力（9）。但是，上帝並不因此分為三個，因為聖經教導我們：聖父、聖子、聖靈每位都有祂們各自的位格，因屬性而有分別；雖然如此，這三個位格卻是獨一的上帝。由此證明聖父並非聖子，聖子亦非聖父；照樣，聖靈既非聖父，亦非聖子。雖然如此，這些位格如此分清，但不分開，也不互相混合；因為聖父並未取了肉身，聖靈也未如此，只有聖子（10）。聖父向來未有離開聖子，或離開聖靈。因為他們是同永遠與同本質的，無始無終，無先無後；因為在真理、能力、善良與恩慈上，祂們三者都是合一的。



# 比利時信條與天主教的不同

但同時他也特彗強調基督新教（Protestant）的特點，即如“聖經有超奇權威，與旁經（apocrypha）有別”（三至七條），“基督贖罪與代求的充足性”（廿一至廿三、廿六條），以及“善行的性質”（廿四條），並“兩項聖禮——洗禮與聖餐”（卅四至卅五條）。

# 第六條 聖經正典與旁經的不同

我們認為：**聖經正典與旁經不同**。旁經包括：《以斯拉續篇上》、《以斯拉續篇下》、《多比傳》、《猶滴傳》、《所羅門智訓》、《便西拉智訓》、《巴錄書》、《以斯帖補篇》、《三童歌》、《蘇撒拿傳》、《彼勒與大龍》、《瑪拿西禱詞》、《馬加比傳上》、《馬加比傳下》。教會可以閱讀這些書卷；如果其內容不違背聖經正典，也可以從中吸取教訓。但我們不可以從它們的見證來證實信仰或基督教的任何要義，它們絕沒有這的權威和效力；我們更不可因為它們的見證而貶損、轉移聖經正典的權威性。

## 第二十四條 人的成聖與善行（節選）

所以我們做善事，**不是為了通過行善而建立功德**，因為我們能建立什麼功德呢？我們所作的善事都是因為上帝向我們施恩，並不是我們向祂施恩（10），“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11）。因此，我們當留意聖經中所說的，“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12）。

## 第二十四條 人的成聖與善行（節選）

同時，我們並不否認上帝賞賜我們的善行，但這是因著上帝的恩典，祂給祂所賜下的諸般恩賜加上冠冕（13）。另外，雖然我們行善，但我們並不是靠善行得救（14）；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受到我們肉體的污染，都是當受上帝懲罰的（15）。**即使我們能夠行善，只要上帝記念我們一個罪，就足以使上帝拒絕這些善行。**因此，我們的一些善行，如果不是依賴我們的救主的受苦和受死所贏得的功德，都會使我們一直處於疑惑之中，忐忑不安，毫無把握，我們微弱的良心也要不斷地處於煩惱之中（17）。

# 比利時信條的加爾文主義思想

第十四條人的受造、墮落以及無能施行真善；第十六條論揀選，第廿四條論成聖，第卅至卅二條論教會行政，第卅五條論主的晚餐。

## 第十四條 人的受造、墮落以及無能施行真善

我們相信：上帝用地上的塵土創造人，是按照祂自己的形象和樣式造的（1），是善良、公義、聖潔的，在凡事上都能合乎上帝的旨意（2）。但是，他雖在尊榮之中，卻不自知，也不明白自己的高貴（3），反而聽從魔鬼的話語（4），甘心犯罪，從而使自己處於死亡和咒詛之下。因為他違背了他所領受的關乎生命的誡命（5），由於犯罪而使自身與上帝隔絕（6），唯獨上帝才是他的真生命；從而敗壞了他整個的性情，使自己當受身體與靈魂死亡的懲罰（7）。他既然在各個方面都變得如此邪惡、悖逆、敗壞，就喪失了他當初從上帝所領受的各樣卓越的恩賜（8），只有一小部分殘存（9），足以使他無可推諉（10）；**因為在我們裡面的光都已變為黑暗**，正如聖經所教導我們的：“光照在黑暗中，黑暗卻不接受光。”

（13）所以使徒約翰在此處稱人為“黑暗”。

## 第十四條 人的受造、墮落以及無能施行真善

因此，在人的自由意志方面，我們拒絕一切與此相悖的主張，因為人已經成為罪的奴僕（14），除非上天賜予，他自己是一無所有（15）。既然基督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16），這樣誰敢誇口說自己能行什麼善事呢？如果明白“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17），有誰能榮耀自己的意志呢？既然“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18），誰能高舉自己的知識呢？總之，如果明白“不是我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上帝”（19），有誰敢提出什麼意見呢？因此，我們應當牢牢持守使徒保羅所說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20）。因為除了基督在人心中所成就的以外，人的意志和悟性都與上帝的旨意相悖，正如祂所教導我們的：“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21）。

# 第十六條 永世的揀選

我們相信：亞當所有的後裔都由於我們始祖的罪而墮落在沉淪和毀滅之中，上帝由此顯明祂既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

(1) 。上帝是慈愛的，因為祂拯救並保守那些在祂永世的不變的計劃中，唯獨出於恩慈，絲毫不是因為他們的作為，而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里蒙揀選的所有人(2)；上帝是公義的，祂任憑其餘的人自取墮落、沉淪(3)。